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483號

抗 告 人

即受刑人 陳建瑋

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401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陳建瑋本件聲明異議之內容，係針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檢）民國113年9月9日新北檢貞壬113執聲他4115字第1139112710號函文，該函文內容略以：受刑人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乙事於法無據，礙難准許一情，已否准其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之意。查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17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8月，該裁定於110年8月3日確定，檢察官依確定裁定而為指揮執行，自屬合法有據。復查受刑人於該裁定所被列入定應執行刑之犯行，並無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及更定應執行刑等情形，自難認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並無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受刑人固主張原審法院所裁定之應執行刑，有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過苛情形，然該裁定已審酌聲明異議人所犯次數、情節、整體非難程度，為相當幅度之恤刑，客觀上難認有何責罰顯不相當之過苛情形，或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

01 刑之必要，併予敘明。綜上所述，受刑人執此聲明異議，實
02 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

03 二、抗告意旨略以：檢察官指揮執行所據之110年度聲字第2157
04 號裁定，客觀上有過度不利評價於抗告人即受刑人，造成責
05 罰不相當之過苛情形，如能透過重新裁量程序，重新考量比
06 例原則、刑罰邊際效應、受刑人痛苦遞增、受刑人復歸社會
07 可能性及刑罰經濟等定應執行應遵守之原則後，受刑人有可能
08 得到更低之執行刑，避免過度評價，亦不會造成更不利之
09 雙重危險，請將原裁定撤銷，另為適當裁定等語。

10 三、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
11 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
12 定有明文。而所謂指揮執行為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
13 法違背法令，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致受刑人蒙受重大
14 不利益者而言；檢察官依確定判決、裁定指揮執行，即無執
15 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至於原確定判決、
16 裁定，是否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應循再審或
17 非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尚無對之聲明異議之餘地，最高法
18 院110年台抗字第211號、110年台抗字第143號、107年台抗
19 字第103號裁定意旨亦分別同此見解。又已經裁判定應執行
20 刑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
21 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
22 限，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
23 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
24 生實質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
25 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有一
26 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
27 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
28 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
29 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
30 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
31 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

01 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是以，
02 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
03 示之數罪，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准許，
04 於法無違，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
05 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504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四、經查：

07 (一)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
08 0年度聲字第217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8月，於110年8
09 月3日確定，有上開裁定、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10 （原審卷第21至26頁、本院卷第49頁）。嗣受刑人具狀請求
11 檢察官就上開裁定附表所示之罪，重新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
12 刑，經新北檢113年9月9日新北檢貞壬113執聲他4115字第11
13 39112710號函文函覆受刑人否准其所請一節，有該函文在卷
14 可稽（原審卷第19頁），先予說明。

15 (二)受刑人雖以前詞主張本件應重定應執行刑云云，然其所主張
16 僅上開110年度聲字第2175號一件定應執行刑之裁定，別無
17 其他確定裁判，受刑人並未說明本案有何「因增加經另案判
18 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
19 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
20 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基礎已經變動」等，應重定
21 應執行刑之情形，自無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而上開裁定既
22 已確定，檢察官依確定裁定而為指揮執行，並否准受刑人重
23 為定刑之聲請，自均屬合法有據。

24 (三)抗告意旨主張上開確定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有客觀上責罰
25 顯不相當之過苛情形云云，實係指摘原確定裁定有所違誤，
26 而非敘明執行檢察官有何執行指揮之違法，或其執行方法有
27 何不當之處，非屬聲明異議所應處理之事項，附此敘明。

28 五、綜上所述，上開裁定已確定而生實質之確定力，且本件亦無
29 「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原
30 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
31 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基礎已經

01 變動」之例外情形；抗告意旨又未說明有何「客觀上有責罰
02 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
03 應執行刑之必要」之例外情形；是其抗告主張就上開裁定附
04 表所示全部之罪重新更定執行刑，顯已違反「一事不再理」
05 原則，自不應准許。是新北檢檢察官以本案函，否准受刑人
06 重新定執行刑之請求，其執行之指揮並無違法不當，原審據
07 此駁回受刑人之聲明異議，亦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
08 摘原裁定不當，請求撤銷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12 法官 顧正德

13 法官 黎惠萍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16 書記官 楊筑鈞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